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